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公告编号:2026-078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 25 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 25 转债”2026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24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 年 9 月 28 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 年 9 月 28 日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0.10 元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开始支付自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2 号),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 20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6 年,自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31 年 9 月 25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45 号文同意,公司 2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 25 转债”,债券代码“113699”。

本期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券名称:金诚信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金 25 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99

(四)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数量为 20,000,000 张(2,000,000 手)。

(六)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31 年 9 月 25 日。

(七)票面利率:第一年 0.10%、第二年 0.3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八)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方式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九)初始转股价格:63.46 元 / 股

(十)最新转股价格:62.80 元 / 股。因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 25 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7 月 9 日起由 63.46 元 / 股调整为 62.80 元 / 股。

(十一)转股起止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31 年 9 月 25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十二)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金 25 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三)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五)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可转债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六)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期限与方式,本次为“金 25 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本期可转债第一年票面利率为 0.1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1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24 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6 年 9 月 28 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6 年 9 月 28 日

因 2026 年 9 月 26 日为非交易日,故本次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兑息日前一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9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金 25 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0.10 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08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10 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1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3 号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传真:010-82561878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联系电话:010-80927216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6-025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3	-	2026/9/24	2026/9/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董事局会议届次和日期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局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局在满足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范围内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本次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股份总数 2,609,743,532 股(包括 A 股和 H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09,743,532.00 元(含税)。其中 A 股股份总数为 2,002,986,332 股,每股 A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公司向 A 股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2,986,332.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3	-	2026/9/24	2026/9/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股东(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 A 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 A 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公司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标题为“派付 2026 年中期股利”的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股东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河仁慈善基金会、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和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司股东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河仁慈善基金会、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和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 A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 A 股股票,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公司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含税)。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 A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待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 A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公司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每股 A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5)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签订《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登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内地个人投资者征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内地个人投资者征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H 股股东一致。H 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标题为“派付 2026 年中期股利”的公告。

(6)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其他中国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按照税法规定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00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小溪　张伟

联系部门: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86-591-85383777

联系地址: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 II 区

邮政编码:350301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益丰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 年 9 月 22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益丰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益丰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82	益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9/22			

一、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公司发行的“益丰转债”正处于转股期,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6-061)。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益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益丰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6 年 9 月 21 日(含 2026 年 9 月 21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一)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二)咨询电话:0731-89953989

(三)联系邮箱:ir@yfdyf.com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 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已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已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 2027 年 3 月 17 日起重新计算,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益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9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797.43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79,743.20 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30 年 3 月 3 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2024 年 3 月 27 日,“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初始转股价格为 39.85 元 / 股,转股期为 2024 年 9 月 8 日至 2030 年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7 日起由 39.85 元 / 股调整为 32.79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由 32.79 元 / 股调整为 32.54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由 32.54 元 / 股调整为 32.14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由 32.14 元 / 股调整为 31.84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起由 31.84 元 / 股调整为 31.44 元 / 股。

二、“益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调整后转股价格 31.44 元 / 股的 85%(26.72 元 / 股),已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益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的信心,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如再次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 2027 年 3 月 17 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益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公告编号:2026-03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5: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6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公司会议中心 4 楼 406 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8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人数	6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人数	2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1,243,732,20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份数量	1,212,537,375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股份数量	31,194,8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80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	46.1919%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	1.1884%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 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40,370,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7%;反对 3,14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31%;弃权 21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95,4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800%;反对 3,14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3%;弃权 21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8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选举黄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炯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仍担任公司首席战略官、副总经理、子公司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 2.00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41,799,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6%;反对 1,74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5%;弃权 18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24,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513%;反对 1,74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70%;弃权 18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1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子议案 3.0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42,074,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7%;反对 1,43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弃权 22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 3.0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42,027,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9%;反对 1,57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6%;弃权 13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 3.0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41,990,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0%;反对 1,6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6%;弃权 1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 3.0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41,964,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8%;反对 1,59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5%;弃权 16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 3.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241,983,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4%;反对 1,6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6%;弃权 13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刚、莫彬炜

3、见证律师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久事动娱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周三)15:00-17:00 参加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指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6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026 年 9 月 16 日(周三)15:00-17:00,公司董事长杨亦斌先生,总经理章华群女士,独立董事严杰先生,独立董事洪亮先生,独立董事杨东援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红威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1、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后转型为文体旅融合平台,手握 F1 中国大奖赛、ATP1000 等顶级赛事 IP,请问如何依托赛事与场馆资源持续释放经营业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坚持以 IP 牵引、业态融合、数智赋能推动创新发展,打通板块资源,搭建业务矩阵。公司聚焦内部业态协同,依托核心 IP 做强文体旅交融合发展,联动顶级赛事 IP 打造观赛 + 演艺跨界套票与沉浸式体验产品,联动“一江一河”文旅开发水上演艺、夜间文体消费场景,联动现代物流板块搭建大型赛事、演艺活动一站式储运保障体系,通过流量互通、资源联动、场景共建,真正实现业态融合价值。

2、公司在场馆运营的流量变现、轻资产管理输出和“一江一河”都市文旅业务方面有哪些成长规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所属上海久事体育场馆有限公司采用“赛事演艺核心引流 + 全民健身基础盘 + 商业配套增值 + 外拓场馆托管”复合经营模式,既经营上海核心城市体育综合场馆,也有配置专业体育设施的专项竞技体育场馆,是上海地区承接各类演唱会及演出活动、大型官方赛事、全民健身服务的核心载体。公司所属上海浦江游览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运营包括黄浦江游览精华游航线、快线游航线、特色游航线、各类主题游航班、定制游航班等,形成多层次、广覆盖的产品体系,全线覆盖各层级客户需求,还受托管理经营苏州河游览相关业务,实行水上游览业务一体化运营,享有苏州河水上游览的独家运营权。

3、公司半年报“归母赚 2200 万、扣非亏 1.44 亿”,而 3.4 亿三年承诺里 2026 年至少要迈过约 1 亿扣非门槛——请直接用数字回答:2026 全年赛事 + 场馆 + 演艺扣非净利指引多少? 下半年哪三个项目缺一个就会导致承诺完不成?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6 年上半年,受宏观消费环境和国际赛事全年收入、利润“前低后高”的季节性特征影响,赛事运营公司、场馆公司、演艺公司实现实际净利润 634.33 万元,下半年随着国际顶级赛事陆续开赛将集中释放经营业绩。

4、公司置换后利润规模仍小,市场关心“上市平台”是否只是已置入 4 家公司的壳。请说明:(1)久事集团是否还有可证券化文体旅资产;(2)控股股东有无将上市公司作为文体旅核心上市平台、后续整合未上市资产的书面或口头表述;(3)公司自身有无设立并购基金 / 外延并购权限。若暂无计划,也请说明“暂无”的原因。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4.17 万元,比上年同期(调整后)增加 121.92%。公司坚持以 IP 牵引、业态融合、数智赋能推动创新发展,打通板块资源,搭建业务矩阵,通过流量互通、资源联动、场景共建,真正实现业态融合价值。

5、根据置换条款,上市公司应该持有 atp media 的分红权益,那么 2025 年的收益大概什么时间点,会以什么样的形式在什么时候的财报里体现出来?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 查看。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天坛生物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2	-	2026/9/23	2026/9/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77,371,44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7,737,144.6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2	-	2026/9/23	2026/9/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 元。

五、

有关咨询方式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439720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